

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发电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济办发电〔2018〕108号

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》的通知

各县区党委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（党委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，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党委：

2018年8月18日，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。8月26日，新华社公开发布了修订后的《条例》。近日，省委办公厅发出了《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〉的通知》，对学习贯彻落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根据中央文件精神 and 省委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修订的重要意义。党的十九大将纪律

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，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。党中央根据新的形势、任务和要求，对《条例》予以修订完善，体现了党中央坚持不懈、持之以恒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的坚定决心和担当精神，向全党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。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修订实施的重要意义，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，坚定不移把《条例》学习宣传好、贯彻落实好。

二、深刻把握《条例》的精神实质。《条例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将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、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，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定下来，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针对性。《条例》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把党章和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，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笼子，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，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、更加严密、更加有效。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深刻领会实质，把握精髓要义，牢记各项规定，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，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。

三、精心抓好《条例》精神的学习宣传。全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把学习宣传《条例》摆在突出位置，纳入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、行政学院教育课程，结合推进“两

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结合将要开展的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、市委正在开展的“大学习、大调研、大改进”和“三照三转三改三推”活动，结合深入推进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，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研读，切实学深悟透，融会贯通。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舆论阵地和新媒体作用，做好宣传报道解读等工作，努力营造浓厚的学习贯彻氛围。

四、确保《条例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全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，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《条例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，纳入党委（党组）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，纳入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考核管理，层层传导压力、压实责任。要以学习贯彻《条例》为契机，下大气力建制度、立规矩、抓落实、重执行，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。各级纪委（纪检组）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积极协助党委（党组）加强对学习宣传、贯彻执行《条例》的监督检查，纳入巡察和派驻监督重点，对贯彻执行不力的，要批评教育、督促整改，严肃追责问责。要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，坚持纪严于法、纪法协同，让制度“长牙”、纪律“带电”，确保《条例》真正贯彻落实到位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新成效，为打造“大强美富通”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强政治保障。

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

2018年8月27日